证券代码: 870909

证券简称: 高更科技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 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股东依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会,应按《公司章程》、本

规则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通知或公告的办法履行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议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股东会依照议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临时股东会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举行。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八条 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行使该项授权时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九条 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如未聘请律师对上述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则本议事规则 关于律师出席股东会履行相关职责的规定不需执行。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十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一条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借贷、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
- 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

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十二)公司发生的借贷、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股东 会审议通过:
 - 1. 合同金额达1500万元以上的借贷合同;
-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3. 单次金额达1500万元以上的投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以外,以上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

-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作出后三日内,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十八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或者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 **第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第二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

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制订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说明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在拟审议该解聘或不再续聘事项 的股东会召开前30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的通知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及其他相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其中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会议 议案等文件至迟应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一日备齐。

第三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名册确认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相关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应在公司通知的登记日内以传真形式报送于公司联系部门,文件正本应当于股东会召开日报送公司复核(与传真件一致)。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需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须事先填写发言单,发言单应载明发言人姓名、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指定。
- (二)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许可的,可以适当延长。
 - (三)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2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终止讨论。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决定中途休息。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 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会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述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者监事职责。

第六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七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